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19-200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及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新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报告中所提及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基金”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(2019)沪 0115 民初 2507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《传票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157），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179），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183），公告中所提及的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成国有资本”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的(2019)鲁 1082 民初 459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(2019)沪 0115 民初 2507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内容：

国泰基金与康得新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(2019)沪 0115 民初 2507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

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康得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国泰基金管理的“国泰基金公司招行北京信托现金添利投资组合”支付“康得新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”本金 10,000,000.00 元；

2、康得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国泰基金管理的“国泰基金公司招行北京信托现金添利投资组合”支付“康得新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”利息 431,260.27 元；

3、康得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国泰基金管理的“国泰基金公司招行北京信托现金添利投资组合”支付“康得新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”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违约金 19,715.08 元和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（以本息 10,431,260.27 元为基数，按日利率 0.21‰的标准计算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84,505.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.00 元，合计 89,505.00 元，由康得新负担。

二、(2019)鲁 1082 民初 459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(一)、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碳谷”）

第三人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集团”）

第三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内容：

荣成国有资本与康得碳谷、康得集团、康得新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，荣成市人民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二百一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四）》第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确认康得碳谷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做出的《关于解除康得集团有限公司、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》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；

2、康得碳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办理 2019 年 7 月 19 日《关于解除康得集团有限公司、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》的股东会决议相关的法定减资程序；

3、驳回康得新要求确认康得碳谷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做出的《关于解除康得集团有限公司、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》的股东会决议无效的诉讼请求；

案件受理费 100.00 元，由被告康得碳谷负担。(2019)鲁 1082 民初 5331 号案件受理费 100.00 元，由康得新负担。鉴定费 130,000.00 元，由被告康得碳谷负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2019)沪 0115 民初 25077 号和(2019)鲁 1082 民初 4592 号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并非终审判决，在诉讼审结之前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在法定上诉期内通过上诉等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(2019)沪 0115 民初 2507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的(2019)鲁 1082 民初 459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21日